



热门文章

国金融业改
平银行个人
中层干部素质
定人民币汇
笔收藏面面

120+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

Meet face-to-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

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

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...



insights...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

[2008年12月]重视金融机构挤占财政性存款现象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作者: [杨亚力] 来源: [本站] 浏览:

按照中国相关的金融法律规定, 金融机构吸收的财政性存款必须全额划缴人民银行。但近几年随着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大幅增长, 人民银行职能的调整, 加上人民银行对财政性存款相关规定明显滞后, 各级人民银行对辖内金融机构划缴财政存款的监督有所放松, 形成了金把财政性存款放在什么科目核算, 就在什么科目核算, 想挤占就挤占的放任自流状况, 金融用、占压财政性存款的现象越来越突出。主要表现在:

第一, 把属于税款收入, 必须纳入“待结算财政款项”科目核算的资金, 纳入一般的活期存款, 未全额划缴人民银行。

第二, 把财政收入中的非税收入、预算外收入不纳入“待结算财政款项”科目核算, 而是把一般活期存款核算, 未全额划缴人民银行。

第三, 把各级财政拨入的各种专项资金, 形成的各种财政专项存款, 当作一般存款核算, 未全额划缴人民银行。

第四, 个别账户甚至对财政性存款的账户, 不向人民银行报批(备), 作为非法账户, 更不划缴财政性存款。

这四种现象, 在当前的现实工作中普遍存在, 应当引起人民银行的高度重视。对此, 人民银行根据当前的新情况, 进一步系统地规范财政性存款的管理办法, 进一步明确财政性存款划分范围和不同金融机构的核算科目, 进一步明确对金融机构违规处罚的措施, 让各级人民银行采取有效措施, 加强对金融机构办理财政性存款情况进行适时监督和现场检查, 保证人民银行的完整性。

120+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

Meet face-to-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

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

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...



insights...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

【评论】

评一评

正在读取...



笔名:



评论:

发表评论

重写评论

[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, 请耐心等待]

【注】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

- 尊重网上道德,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任何言论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同意上述条款